**扬州市中医院移动医疗工作站等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XC-20250226**



**招 标 人：扬州市中医院**

**发 放 时 间：2025年3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60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2631)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3377) 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_Toc568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_Toc22262)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医院移动医疗工作站等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XXC-20250226

**二、招标项目说明**

(一)项目范围：移动医疗工作站、网络维保服务。

(二)采购预算：18万元，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1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招标方法：公开招标。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3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4年10月-2024年12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4 供应商2024年10月-2024年12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与第（1.4）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是否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一)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3月 5日；

(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3月 5 日至2025年3月 11日，每日9:00至11:30，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本次招标公告在“扬州市中医院”网站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开标有关信息**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12 日11: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二)开标时间：2025年 3月 12日14:30(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扬州市中医院5号楼3楼小会议室(扬州市文昌中路577号)。

**六、本次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招标人：扬州市中医院；

(二)联系人：陈老师；

(三)联系电话：87939695；

(四)邮箱：6754206@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3.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3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4年10月-2024年12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3.4 供应商2024年10月-2024年12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与第（1.4）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3.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3.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是否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

**上述1-3条必须全部提供，如有遗漏，其整个响应文件无效。**

4.报价一览表

5.如有以下文件自拟并自行添加至响应函中：

（1）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2）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

（二） 响应文件的要求：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需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单位为“元”。

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5. 响应文件参考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须各自装订成册，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同时注明供应商名称。

7.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的签字。

**本项目采用投标文件一次报价方式，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将不予接受。**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安装、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将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合同签订后不作调整。报价应包括所有设备、材料及税金、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卸力费、调试费、培训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综合费用等直至完全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费用。

（三）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5.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6.项目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7.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非响应性的询价响应文件的情形。

（四） 评审：

评审工作由扬州市中医院负责组织。

1.响应文件的审查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核。审核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①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②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3.成交标准

本次采购使用综合评分法，以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根据成交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和评审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

3.评审结束后，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六）采购终止：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我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3年内禁止参加本院所有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医院移动医疗工作站等采购项目

编号：XXC-20250226

甲方（组织本次招标/监督检查人）：

乙方（供应商/卖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中的权利、责任、义务，确保本次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共同制定了以下合同条款。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7、免费质保期**

7.1免费质保期 三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交付期（服务期）：

8.2交付方式：\_\_\_\_/\_\_\_\_\_

8.3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款项支付**

9.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90%的货款，验收通过一年后且甲方没有异议支付合同尾款10%。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半\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交付和验收**

12.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2.2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

**13、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3.3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3.4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4、违约责任**

14.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4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

17.2本合同及附件均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17.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可生效。

17.4本合同及附件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则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医院移动医疗工作站等采购

预算金额：18万元

**二、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移动医疗工作站 | 详见技术条款要求1 | 台 | 12 |
| 2 | 技术服务 | 详见技术条款要求2 | 项 | 1 |

1、移动医疗工作站：技术条款要求1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目** | **技术规格要求** |
| 车体系统 | 整体设计 | 整车含电脑电池≤40kg； |
| 台面结构 | 一体成型，防漏液设计，三边具有防滑挡条，台面高度可升降调节； |
| ★台面把手 | 前后双把手，压铸铝一体成型，方便前后推行**（提供铸铝双把手一体化实物图）；** |
| 底座 | 压铸铝一体成型，防刮伤； |
| 计算机和  电源系统 | 计算机配置 | *CPU≥i5 7300U，操作系统WIN7/WIN10，内存DDR4≥8G；硬盘为固态硬盘≥256G；USB2.0接口≥4个，USB3.0接口≥2个，VGA≥1个，HDMI接口≥1个* |
| 显示屏 | LED显示屏≥21.5”，分辨率≥1920\*1080，无边框全面屏设计，屏幕占比≥90% |
| 集成设计 | 电脑主板、显示屏、电池、网络模块等全部集成设计于一体化机壳内； |
| ★电池参数 | 磷酸铁锂电池，连续充电充满时间≤5小时，在所有设备同时运行的情况下，连续工作≥12小时，待机≥18小时, 有效循环寿命≥200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带CNAS和CMA标识，委托单位为移动工作站生产工厂）；** |
| 标配网络 | 支持2.4G/5G WiFi网络,内置天线防拖挂**（提供天线内置的实物图片）**，支持802.11 b/g/n/ac及以上标准。 |
| 充放电管理 | 电脑主板集成充放电管理模块，BIOS集成电池EC管理系统，具有漏电、短路、过压、过载保护功能，具有低电量报警以及休眠保护功能； |
| ★电量显示 | 电脑桌面右下角任务栏有电池图标，可肉眼直接观察电量情况，也可将鼠标移动到图标上自动显示电量百分比和续航时间，以及充电时显示充满电需要的时间**（提供续航时间显示图片及充电时间显示图片）**，点即标识还可查看详细参数，和设置电池管理计划； |
| 认证资料 | ★产品资质 | 电脑一体机通过国家3C认证和节能认证**（提供所有证书，持有人为移动工作站生产工厂）；**电脑一体机通过电磁辐射（EMC）和电气安全检测，保证使用者安全**（提供EMC和电气安全检测报告，带CNAS和CMA标识，委托单位为移动工作站生产工厂）；** |
| 售后服务 | 质保和维修 | 电脑电池一体机3年质保，车体3年质保，免费技术培训，终身维修；质保期间，车体免费维修，电脑、显示屏、电池、网络等出现问题，整机调修或更换。 |

2、技术服务：技术条款要求2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特征库升级服务 | 对现有的天融信入侵检测 TS-21004特征库升级1年（序列号：Q1812005655）；★提供厂家1年质保函原件。 |
| 渗透测试服务 | 保证招标方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前提下，模拟黑客攻击行为通过远程或本地方式对信息系统进行非破坏性的入侵测试，查找针对应用程序的各种漏洞。帮助招标方理解应用系统当前的安全状况，发现在系统复杂结构中的最脆弱链路并针对安全隐患提出解决办法，切实保证信息系统安全。  招标方授权后，投标方应通过模拟黑客攻击行为通过本地或远程方式对目标对象进行非破坏性的入侵测试。  1）渗透测试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的漏洞：  WEB应用系统渗透；主机操作系统渗透；数据库系统渗透。  2）渗透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身份验证类；会话管理类；访问控制类；输入处理类；信息泄露类；第三方应用类。  渗透测试人员应针对使用不同技术手段，发现不同纬度的漏洞进行验证，并形成记录和报告。 |
| 1、服务频率：1次/年。  2、交付物：《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3、服务范围：核心业务系统2个资产。 |
| 安全巡检服务 | 每个月一次安全常规服务：派遣制造商安全服务专家进行每个月一次的综合安全服务，对安全设备进行巡检，对网络及应用的健康状况、日志等进行检查，确保合规性和可用性，全面保障采购方网络和系统的安全运行 |
| 1、服务频率：12次/年  2、交付物：《常规服务报告》  3、服务范围：医院内外网业务系统 |

1. **其他要求说明：**

1、斜体下划线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作废标处理。

2、投标人报价需要提供产品的单价。

3、在产品保质期内，投标人须随时提供免费现场服务，如果不能在 1 时间内排除故障，应免费提供不低于该配置的新设备顶替使用。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项 目** | **评 分 标 准** |
| **报价**  **（5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家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得50分，其他报价得分=（基准价/其他报价）×50×100%。 |
| **技术要求**  **（30分）** | 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产品要求中 “★”为重要指标项（须提供招标技术参数中该项要求的证明材料，不提供则视为不满足），每项不满足，扣2分，未加“★”为一般指标项，每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技术参数响应对照表) |
| **服务能力**  **（10分）** | 投标人应具备不少于2人的数据中心云计算和网络安全技术运维团队，其成员同时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渗透测试工程师认证CISP-PTE**（提供网上截图和链接）**、VMWARE虚拟化工程师认证证书和CAS虚拟化工程师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工程师得5分，满分10分。 |
| **实施方案**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依据完整、合理、可靠、实用、技术要点清晰，针对本项目特点需求等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技术可行性较强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一般得3分；  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技术可行性较低得1分；  其他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5分）** | 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等）。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3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1分；  其他不得分。 |
| 合计100分 | |

**五、服务期**：

中标后15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90%的货款，验收通过一年后且甲方没有异议支付合同尾款1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医院移动医疗工作站等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扬州市中医院：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扬州市中医院移动医疗工作站等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贵院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3.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3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4年10月-2024年12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3.4 供应商2024年10月-2024年12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与第（1.4）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3.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3.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是否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

**上述1-3条必须全部提供，如有遗漏，其整个响应文件无效。**

5. 报价一览表

6. 报价明细表及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 如有以下文件自拟并自行添加至响应函中：

（1）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2）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七、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见证合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等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扬州市中医院：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 扬州市中医院移动医疗工作站等采购项目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扬州市中医院移动医疗工作站等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市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营业执照副本：**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医院移动医疗工作站等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品牌  型号 | 规格  参数 | 单价（元/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 扬州市中医院移动医疗工作站等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